
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灵璧县 2025 年 第 1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灵璧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灵璧县 2025 年第 1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申请转用土地的请示》（灵政〔2025〕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灵璧县下楼镇程庙村、谢楼村、花楼村，尹集镇田路村，朝阳镇崔楼村、崔巷村、孟邵村、陆圩村，游集镇大章李村、李楼村，渔沟镇渔沟村、磬云村，高楼镇徐营村、青谷堆村、张营村、朱庄村、汤庄村、崔庄村、高庄村、钱梁村，大庙镇沙滩村、王谷村，浍沟镇大庄村，禅堂镇河北村，虞姬镇田万村、灵光村，灵城镇高许村、罗田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.0224 公顷（耕地 0.787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妥善安置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，落实补充耕地；将该批次用地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此复。